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覃有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调整后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调整后的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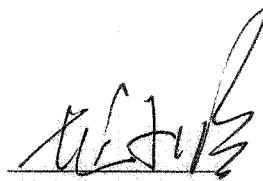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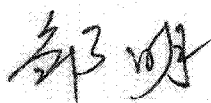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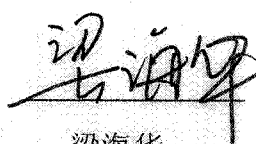
覃有倘



龙小明



邹明



梁海华



戴炳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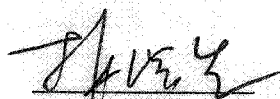
田立新



孙政民



周含军



林洪生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月 10日